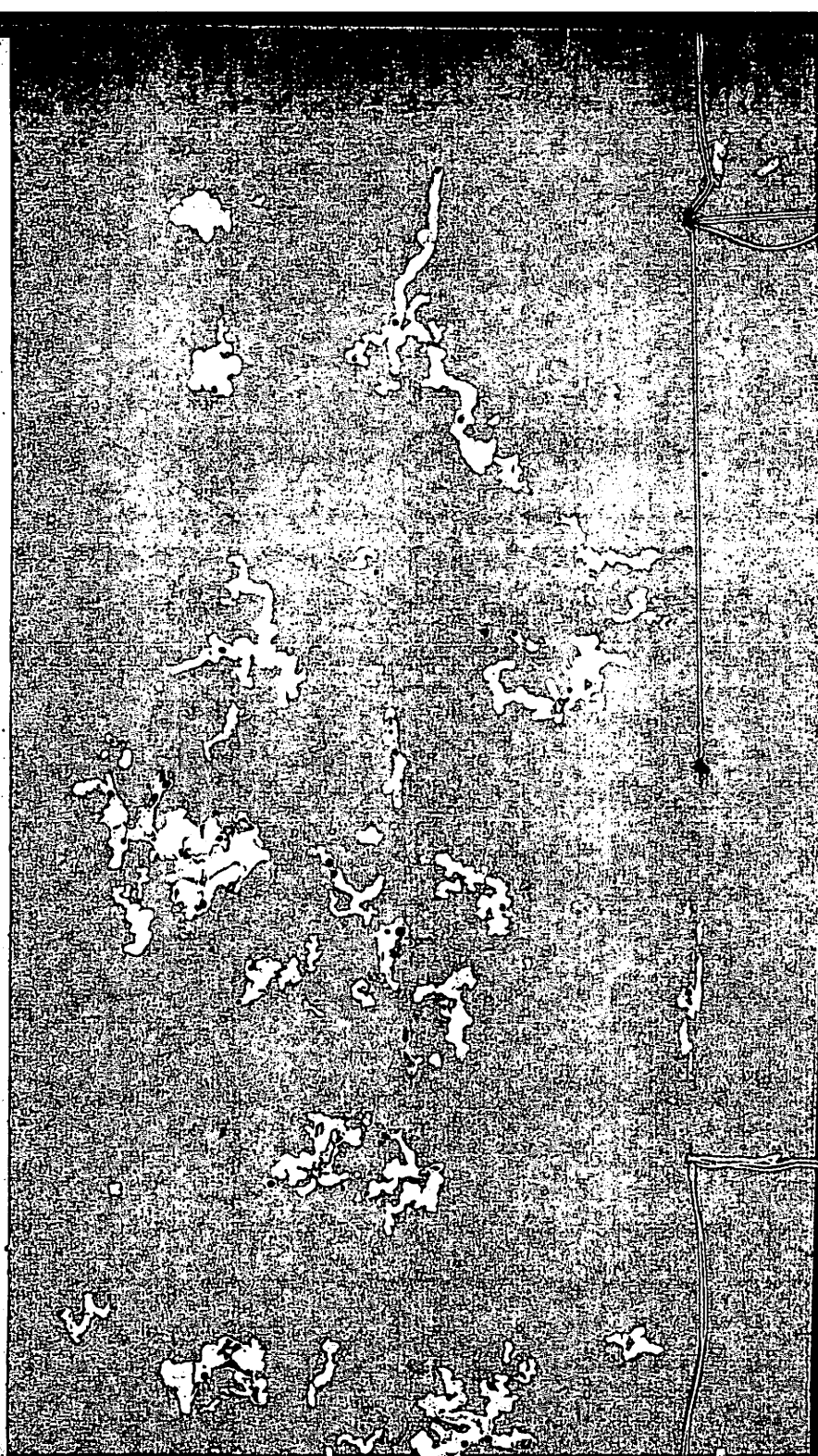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根原

七十冊
刑律鬪毆下



原律

律例根領卷之八十五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

故殺殺預毆之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

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絞監候傷亦絞

減一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麻總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故殺

傷各依本法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傷無杖杖一百徒二年傷者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斬毆家長快

期候若外祖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墜有齒損

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若奴婢有

罪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

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勿傷篤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非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奴婢毆家

折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違犯家長及期親教

令而依法於臀後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正主僕之名分也首節定奴

婢毆家長及家長親屬之罪奴婢毆家長

預毆之奴婢皆斬決不須成傷也殺者預

毆之奴婢皆凌遲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

傷者杖流不矜其誤者以奴婢易生輕忽

故從重也至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者雖不成傷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成

傷者皆斬監候不言殺者亦止於斬也過

失殺者減毆傷死罪二等坐滿徒過失傷

者又減一等不問傷之輕重原其由於過

失也故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若毆家

之總功親屬則與毆期親有間故按服制

等第分別坐徒至折傷以上各加等此加

罪加入於死但坐絞不坐斬止以一人加

至於絞其餘從鬪之奴婢有一毆一傷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皆斬監候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八論也二節定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親屬之罪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罪坐滿徒成傷者坐滿流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惟毆家長立法餘俱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並坐爲首者爲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本殺傷罪減二等科之蓋奴婢係

終身服役雇工止係限年服役故坐罪稍異也若雇工人毆家長之總功親屬則又與奴婢毆家長之總功親屬有間故毆及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各按服制等第分別坐杖至篤疾滿流至死者不問總功各斬監候故殺亦斬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故律文不及也三節定家長及家長親屬毆殺奴婢之罪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問罪而竟私

自毆殺者杖一百如無罪而非理毆殺或
 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夫婦
 子女及父母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
 四節定家長及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之
 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者不問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折傷
 以上各驗傷輕重減凡人三等致死者滿
 徒故殺者絞監候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
 已見於良賤相毆律也未節言奴婢雇工

人違犯教令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依法
 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俱無欲死之
 心故各勿論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 一八官員將奴婢非故毆殺責打身死者罰俸
- 一年故意毆殺奴婢者降一級畱任追人一
- 口入官持刃殺死者革職將族中家僕非故
- 意毆殺打死者降一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付

死者之主故意毆死者降二級調用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持刃殺死者革職交與刑部鞭一百折贖其平人故意毆殺奴僕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追人一口入官毆打至死者枷號二十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故意打死族中家僕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主毆打至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持金刃殺死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添追人一口給付死者

之主所賠之人交與戶部應給之處撥給其內佐領下人併領月米之人所賠追之人交與該管之主撥給

現行例

一凡官員將他人奴婢鬪毆殺死者官革職追人一口給付死奴之主其故殺他人奴婢者俱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現行例

一凡官員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及子

孫官品罰俸一年故殺者罰俸一年追人一口入官如伊夫及子孫原有官職身故無俸者仍照原官品級罰俸交與該部追取

原擬以上三條俱係毆殺奴婢之例應刪去重複字句併為二條謹擬刪改開載於

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毆殺奴婢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四十日追人一口入官又殺者枷號三箇月並

鞭一百係官交該部分別議處若毆殺族人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免賠人口故殺刃殺者各枷號三箇月並鞭一百各追人一口給主係官不論毆故並追人一口給主仍交該部分別議處刃殺者革職交刑部半滿杖折贖其官員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擬絞監候

原改現行例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

孫見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
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追人一口
入官

現行例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
斥革故殺刃殺並追人一口入官刃殺者仍
杖一百折贖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四月內刑部會
覆故殺典當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現行例

一凡旗人稱家人喫酒行兇送發遣者俱在各

該旗都統處具呈查明主僕之處送部照例發遣

現行例

一凡旗民將典當人四十二年例後白契所賣之人故殺者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毆打致死者係旗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民杖一百徒二年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奴婢毆家長律應入條例內

原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頂毆之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頂毆之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

奴婢不分首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

家長之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絞監候

傷亦絞傷者頂毆之皆斬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頂毆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殺

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以及家長期親若

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重輕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決

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

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

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

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殺者杖一百

無罪而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

口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致死勿論

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

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

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伊夫子孫現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加罪臣等謹按命婦犯罪收贖名例已有正條

此條實屬贅設應刪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三箇月又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

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六十日鞭一百毆族
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
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刃
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

臣等謹按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刃殺分別罰俸降級革職而平人則自枷
號四十日至一百零五日止較之定律似
覺過重應改再查奴婢違犯教令依法決
罰邂逅致死者雖載本律亦應於例內增

後
人以便畫一引用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

修改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
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
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
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

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又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又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條例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及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及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强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民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八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責打被殺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問不愿者交與該管官處變價給主如故意毆殺者其被殺奴婢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其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取身價

臣等謹按雍正五年十月刑部彙題額爾登額打死家人納松額等案

旨額爾登額之家人納松額黑達子之家人西拉既被伊主打死其家人之父母妻子理應放出聽其投身他姓不當交旗變價給還原主將此着為定例一體遵行應將所奉

諭旨恭纂成例併入前條以便引用謹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刪除

一八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

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愿者悉行開放
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其民人放出爲民不
得追取身價

條例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併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
凡婢女招配並投靠及買奴僕其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並雇工
人罵家長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
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

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
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
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
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
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主者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
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
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例不
遵約束傲慢兇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

若與家長抗拒毀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下
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續纂

一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
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
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
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
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
俱以白契定擬

一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出紅契家奴者俱照紅契辦理

此二條俱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准陞

任侍郎張照周學健條奏定例

續纂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毆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別紅白契辦理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例定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

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臣部議覆陞任山西按察使永泰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

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即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祇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舖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臣等謹按原例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依雇工人論等語查良賤相犯按律尙加凡人一等雇工一

項民間多有不立文契年限而實有主僕
名分者如與家長有犯必以受雇五年爲
斷其在五年以內悉照凡人科罪並無良
賤之分臣等伏查受雇在一年以外至二
三四年恩養已不爲不久若有干犯不便
竟同凡人問擬將原例量爲酌改如受雇
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
律再加一等治罪如受雇在一年以外卽
依雇工人定擬若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
雖在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

續纂

一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
擬斬立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九月內河
南巡撫阿思哈審題蔡觀扎傷家主之子
閻松身死一案附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卽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

一等降二級調用故殺者卽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二級調用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

臣部彙題筆帖式寶祥打死贖身家人王

明一案欽奉

上諭議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除典當家人及隸身長隨俱照定例治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

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閱五年以上者於家長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

一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卽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

等項重情卽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
祇是農民雇倩親屬耕作店舖小郎以及隨
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雇倩平民分別
有無主僕名分舊例嗣於乾隆五十一年
四月內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遵

旨酌議嗣後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舊例定
擬外凡官民之家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
夫及一切打雜受雇服役者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
係聽其使喚之人是有主僕名分無論其
有無文契年限均照例以雇工論若農民
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
類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
喚服役者此等人並無主僕名分亦無論
其有無文契年限及是否親族俱依凡人
科斷如此詳細分晰明立界限奏請纂入
例冊並將舊例刪除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是以上原例二條業已奏明不
 用應請刪除所有奏准服役雇工與雇倩
 平比分別平素有無主僕名分按例定擬
 之處應纂輯以資引用今將纂輯例文開
 列於後

續纂

一 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
 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
 切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

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
 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以雇工論
 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
 郎之類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
 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亦無論其有無
 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原例

一 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

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家長之於奴婢各重分尊故律載奴婢有犯罪與子孫同乞養義子恩養年久或會配有室家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恩養未久或不曾配有室家以雇工人論是乞養義子既分別恩養之是否年久以子孫雇工定擬則白契所買并典當奴婢亦應一例分別酌議年限如契買典當在二年以上則恩養已深即照奴婢科

罪倘甫經典買或典買未及三載則參養未久仍以雇工定擬應增纂人例以資引用又查例載漢人官員平民毆殺奴婢及毆殺雇工人等款應照滿洲主僕論等語是漢人奴僕雇工原與旗人一例辦理應將此條原例內旗人二字刪去以昭覈實今將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白契所買并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上

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即同奴僕論倘甫
經典買及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者
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打
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
罪

修改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如婦不分首從
盜候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

長之卑尊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絞監候為傷亦絞從賊一

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

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

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

亦傷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

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

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

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皆殺亦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皆斬監

候 ○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即無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決毆家長斬

期親若外祖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寸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

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法罪過皆是或姦或盜凡違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

婢之夫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傷非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

而依法於臀腿受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條律內奴婢毆家長之總麻

小功大功親至死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等語查雍正三年

欽定集解註云奴婢毆家長之總功親屬則與毆期

親有間至死者皆斬監候等語臣部遵照

欽定集解業將此條律文歸入斬監候總類門內而

律內並未註明監候二字謹擬添入以歸

畫一理合聲明

原例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

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

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

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

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

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

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
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
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
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
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
窩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
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
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
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
家長抗拒毀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
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所稱漢人於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俱作家奴永遠服役等
語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另
載有作爲紅契之例此條定限雍正五年
應改爲十三年再查官員平人毆殺奴僕
并教令過失殺句內教令二字釋其例義
係指違犯教令而言今止言教令尙未明

晰應增添違犯二字所有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

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
 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
 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
 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
 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
 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
 治罪

一旗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

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若毆打死者之下即
 接照例治罪四字未將有罪無罪分別似
 覺含混恐致辦理參差謹將照例治罪一
 句改為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
 律治罪較為明晰擬合聲明

續纂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
 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二百

打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家倚食者
仍以凡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黑龍江將軍傅玉咨隊長甘二保
之妻厄素爾氏毆死遣犯趙應大隨帶之
妻何氏一案將厄素爾氏照毆死雇工人
例擬徒收贖咨請部示經
臣部酌議覆准
並奏請分別定例應纂輯遵行再遣犯隨

帶之妻既定有專條其隨帶之子自應一
體增入以便引用合併聲明

修改

- 一 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級調用例減一等
- 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
- 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例並無旗人毆死贖

身奴婢治罪之文嗣於乾隆三十八年十
二月內據江西巡撫海成審將毆死贖身
奴婢之姚彬古照平人鬪殺例擬絞經
部查例內旗人毆死族中奴婢枷號兩個
月卽民人滿流准折之數將姚彬古於滿
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並聲
明旗人有犯亦應照此辦理奏准定例謹
擬於此條例內添入毆死贖身奴婢枷號
四十日鞭一百以便引用擬合聲明

修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
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

冷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
 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
 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
 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
 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
 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
 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
 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
 逃匿者折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

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
 者聽伊庄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
 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
 典當雇工人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內典當雇工限內逃
 匿者之下本有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
 走例責三十板之語查滿洲白契所買家
 人逃走例內酌改悉照紅契家人例辦理
 今漢人之典當雇工究與旗人白契家人

稍有區別如限內逃匿似未便亦照紅契
家人一例辦理今將原例內照滿洲白契
所買家人逃走例字樣刪去以歸核實

續纂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
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
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及十五歲
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
依本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

臣部核覆江蘇巡撫閱 題徐二姐與陳

七通姦被伊父白契所買婢女素娟窺破
起意致死滅口審照故殺雇工律擬絞監
候具題奉

旨徐二姐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
死滅口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
姐乘伊睡熟用繩收勒斃命實為淫兇可惡徐
二姐着改為絞嗣後遇有姦淫起衅任意兇

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着照此辦理餘
依議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
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係官員亦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定例查

例內專指舊家長毆死贖身奴婢而言至
贖身奴婢干犯舊家長律註仍照奴婢毆
家長本律科斷但查舊家長殺傷贖身奴

婢既較家長毆奴婢本律加重則贖身奴
婢干犯家長亦宜較本律酌減惟查放出
奴婢伊主既未圖財轉賣將其放出聽其
自謀生理其恩義與服役時並重如敢忘
恩干犯舊主自應照奴婢本律科罪其放
出奴婢之子女有犯仍以雇工人論至贖
身奴婢伊主既得還身價與施恩放出者
有間如該奴婢及其子女干犯舊家長均
應卽照雇工治罪庶爲平允又查家長毆

死贖身奴婢例內杖一百徒三年係照家
長毆死雇工人律科斷若故殺者亦應依
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又放出奴婢干
犯家長既照奴婢本律治罪則家長毆故
殺放出奴婢亦應照家長毆故殺奴婢本
律辦理再家長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
奴婢之子女例有專條而家長期親及外
祖父母並功服以下親屬毆死贖身放出
奴婢向無治罪明文查家長期親外祖父

母律內俱與家長並論至家長之功服以下親屬與家長期親不同自應酌量等差以示區別嗣後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與家長毆死一例間擬滿徒大功親屬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以雇工人科斷至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

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者亦以雇工人論若干犯大功以下親則以良賤相毆論如奴婢係施恩放出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之及放出之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以奴婢本律定擬該奴婢之子若女若有殺傷干犯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又查例內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指家長無服親屬毆死未經贖身放出之奴婢而言若已經贖身放出

服盡分疎如有殺傷干犯自應照良賤相
 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應於
 例內添明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
 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者杖一百流一千甲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殺故

亦絞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
 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
 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
 如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
 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
 親者仍以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
 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

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
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
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例
辦理

原例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婢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
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違犯教
令過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
照滿洲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
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酌

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

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 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爲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家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爲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 凡官民之家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驕夫及一切

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以雇工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一凡白契所買並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上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卽同奴僕論倘

甫經典買或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者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紅白契辦理

等謹按以上五條俱係典買奴僕分別紅契白契辦理之例定例之始隨時增纂

未免辭繁語複查閱易致混淆今將諸條
依類修併各按紅契白契分別兩條以便
引用謹將修併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並雍正十
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
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
遠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
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
家長殺傷奴僕驗明官冊印契照奴僕本律
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滋事
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
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背
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
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

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婚配家室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白契所買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養在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傷各依奴婢本律論倘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

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賣字據者如有殺傷各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節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責三十板仍交本主服役

原例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細譯例意係專指紅契奴僕而言若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圖姦不遂因將其妻致死即係

故殺應照故殺雇工人擬絞例內發遣之處係故殺紅契奴婢罪名應於首句添故殺及紅契字樣以免含混又查例內止言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其毒毆其夫致死例無明文殊未賅備應行增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白契典買恩養已久奴僕之妻妄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

奴僕毒毆致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若所殺奴婢係白契所
買恩養未久者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
候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
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原例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均願

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
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
得追收身價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嗣於乾
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向來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兇者本主報明送部
發遣其妻室俱不同發定例未為周密如近日秦
璜卽有將發遣家奴之妻留占為妾之事此等旗
奴妻室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便仍

留服役以杜嫌疑欽此經部纂入流囚家屬條內遵行在案此條家奴既被伊主毆打身死亦難保無冀圖姦占情事其妻未便仍留主家自應一律放出例內聽其存留之處應行改修又此例專指入旗而言若民人有犯向俱比例問擬應於首句增入民人一層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旗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原例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大清律例
卷之三十三
刑律六
三
長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例內專指民人而言至旗下家奴有犯例無治罪別條自應比照此例辦理應將首句民人二字刪去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續纂

一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拐逃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減一半給主其嫁女之

人杖一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束娶主知情
與同坐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拐逃私自聘嫁及契買家奴私自將女聘嫁者作何治罪及其女應否離異之處刑律內並無明文臣部遇有此等案件俱係查案間擬查嘉慶四年原任禮部侍郎恆傑契買婢女海棠被其母尙郭氏私自拐逃嫁與李成爲妻經臣部審擬因尙郭氏究係海

棠之母與凡人誘拐有間將尙郭氏比照和誘知情發遣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婢女海棠交旗給主領回在案又戶部則例內開旗下家奴將女私聘與人經本主控告審明未婚者給還本主已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免其離異其嫁女之人及知情聘娶者分別鞭責等語應添入例內以便引用又查奴僕私自將女聘嫁戶部例內僅稱分別鞭

責語意含泚擬罪亦未免太輕應照凡人誘拐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滿日交主管東謹纂爲例以便引用

刪除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律載毆殺奴婢如係依法決罰者勿論若非依法決罰毆殺故殺應分別有罪無罪擬以

杖徒歷來辦理無論監生生員平民俱依律科罪此條監生生員毆殺故殺刃殺奴婢俱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之處業已不用應行刪除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

亦絞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毆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

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毆殺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乾隆四十二年仿照旗人毆殺族中奴婢例纂定今例內僅稱無服親屬之奴婢未將族中字樣指出恐內外間刑衙門因例內並無字樣指出恐內外間刑衙門因例內並無族中字樣將毆殺外姻無服親之奴婢即

照毆殺族中奴婢例問擬致與定例未符
 應請於原例內增添族中二字以昭明晰
 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
 身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亦絞
 監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

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
 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
 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
 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
 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
 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
 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
 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
 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

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
 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
 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
 例辦理

刑律

鬪毆

奴婢毆家長

原例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
 者降二級調用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又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箇月又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
 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
 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
 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又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

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
 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
 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故殺
亦絞監候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

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

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間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

職鞭一百將族中家僕毆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刃殺者革職鞭一百毆死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查吏部例內統稱官員似此例不專指旗員至妾毆殺契買婢女向俱查案比照辦理似應酌設專條等語經部查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一條係雍正三年以前定例原文本係官員二字嗣於乾隆四十一年始改爲旗員二字其因何議改之故檢

查修例按語並無明文伏思凡爲官員皆有約束奴婢之責故失察家人滋事漢員與旗員處分從同似不應獨於致死奴婢之案強爲區別以致辦理參差况例內官員毆故殺贖身放出奴婢並族中奴婢既應照旗員定斷則毆故殺本身契買未經贖身放出奴婢更應與旗員同科即可隅反其從前辦過官員毆死奴婢成案間有拘泥例內旗員二字不照此例問擬者究

不足以昭平允且與吏部處分則例亦屬未符應將例內旗員二字仍照原定例文改爲官員二字再查罪犯折枷係旗人之專條例內所稱平人毆故殺奴婢折枷完結自係指旗人而言應將例內平人二字酌改爲旗人二字以免混淆至原奏所稱妾毆故殺奴婢一項檢查律內並無作何治罪之文伏思同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而情節各有不同如係生有子女之妾

則家長之子例服期年遇有致死奴婢者自可酌照家長期親毆故殺奴婢律辦理若未生子女之妾例內並無服制可言其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勢不能不依凡人毆故殺奴婢科斷而其中又間有家長契買婢女給伊隸身服役者雖無主僕之名實有管教之責若概與凡人並論究於情法不得其平查無服親屬毆故殺奴婢例內已有分別治罪明文今未生子女之妾

既屬無服似可酌照無服親屬毆故殺奴
 婢之例辦理議請嗣後家長之妾毆故殺
 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
 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
 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應照
 毆死無服親屬如婢之例杖一百流三千
 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
 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等因
 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將原例旗員毆殺奴婢
 及毆殺贖身放出奴婢二條內旗員二字
 俱改爲官員二字平人改爲旗八字樣惟
 既屬滿漢官員統例例內鞭一百亦應酌
 改爲杖一百至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
 婢已有專條其凡人毆殺贖身及放出奴
 婢例內係官員照旗員之例辦理十字係
 屬贅文應行節刪謹將原例三條一併修
 改明晰開列於後並續纂妾毆故殺奴婢

專條以資引用

修改

一八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又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

一箇月又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又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關毆下 奴婢毆家

降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總麻遞加一等殺亦擬毆死贖身奴婢之子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

干犯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干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干犯家長並家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干犯家長及家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奴婢毆家

身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

續纂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理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均即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奴婢雇工人謀殺舊家長

以凡論謂轉賣他人者若贖身者依謀殺家長科斷查雇工人雇錢已滿卽同凡論如有因求索不遂藉端訛詐將家長逞兇干犯者一概同凡未免無所區別似應查明補出等語經部查雇工人謀殺舊家長應照凡人科斷律註已有明文至謀殺而外一切干犯等事律內所未議及者檢查向來成案俱係仿照謀殺舊家長之律一概同凡定擬推原其故蓋因雇工人等

不過受雇服役一經辭出卽無恩義可言故不得不與轉賣之奴婢一例同科惟是同一辭出雇工干犯家長而案情各有區分有因求索不遂辭工後復藉端訛詐者亦有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者是其干犯雖在辭工以後而肇衅實在受雇之時與別因他故起衅者不同若一概等諸凡人誠恐頑梗之徒有所恃而不恐當其隸身服役之日已懷肆無忌憚之心甚至

任意橫行百端挾制而庸懦之家長亦或畏其報復於異日轉不能不遷就於目前於主僕名分殊有關係自應另立專條以昭懲創議請嗣後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或挾家長攆逐之嫌尋衅報復並一切理曲肇衅在辭工以前者均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起衅者仍以凡人論等因具

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